

2021 年研究生毕业户籍工作安排通知

一、 近期户籍工作安排

按照教育主管部门及和平区户政中心对集体户籍管理整体工作要求，近期为毕业生户籍迁移离校工作准备期。

二、 要求：

1. 全部户籍在校 2021 年毕业的学生，请把借用的户口页于**2021 年 6 月 18 日前**归还到保卫处服务中心。

2. 全部户籍在校的 2021 年毕业的学生，请在**2021 年 6 月 18 日前到行政楼 122 室**，办理毕业生户籍去向登记手续，以免延误毕业离校盖章手续的办理。

三、海河英才计划落户天津（此项通知涉及户籍不在校学生）

2021 年毕业的同学，**毕业生集体户口在校和户籍不在校**学生参加海河英才落户天津的。政策如下：根据津人社办发（2021）22 号，普通高校符合毕业条件、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全日制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在校生，均可在毕业学年提出集中办理申请。

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**户籍在学校的毕业生**，请提交附件一“个人委托承诺书”纸质版，附件二的电子版；

2. **入学时户籍未迁入学校集体户的毕业生**，请提交附件一“个人委托承诺书”纸质版，附件三的电子版；

3. 希望海河英才计划落户天津的毕业生，请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前（逾期不再受理），将第 1 或第 2 中规定的信息（研究生按照研究生院教学班）存储（U 盘）上报保卫处服务中心。

4. 户籍未迁入学校集体户的毕业生，希望申请海河英才落户，提交申请待主管部门批准下发准迁证。学校拿到准迁证发还给学生的时间预计在 2021 年 7 月初，准迁证有效期一个月。毕业生拿到准迁证尽快回户口所在地开具“户口迁移证”，学生本人按照附件五的说明完成后续落户北方人才的手续。

5. 办理海河英才计划落户的同学请登录学校网址：

<http://www.tmu.edu.cn/bwc/>，下载并相应填报。此次集体办理留津落户事宜秉承自愿原则。

四、特别提示：

△：“海河英才”引才是一项长期政策，只要符合引才落户条件随时可以申请，**但毕业离校后不能再通过校内申报途径申请，需要自行通过“天津公安 APP”申报落户。**

中国北方人才中心的办公时间是什么时候？

A：周一至周五，上午 8:30-11:30，下午 13:30-17:00（节假日除外）；**落户海河英才成功后，借使用户口页在北方人才办理。**

B：北方人才地址：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 29 号，《海河英才》落户咨询电话：28013665, 28013666

△：**保卫处服务中心电话：83336770 地址：行政楼一楼 122**

室

保卫处服务中心

2021 年 5 月 20 日